

每周高教要情

(2018年第5期, 总第65期)

陕西科技大学党办、校办

2018年7月5日

【国内本周要情】

■ **李克强: 确定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措施。**7月4日,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进一步扩大科研人员自主权的措施, 更大释放创新活力。会议指出, 要按照能放尽放的要求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人财物自主支配权。一是改革科研管理方式。凡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已有的项目申报材料, 不得要求重复提供。减少各类检查、评估、审计, 对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和实施周期3年以下项目一般不作过程检查。将财务和技术验收合并为项目期末一次性综合评价。允许科研人员通过购买财会等专业服务。二是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对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特事特办、不搞招投标。科研人员在研究方向和目标不变的前提下, 可自主调整技术路线。项目直接费用除设备费外, 其他费用调剂权下放项目承担单位。三是对承担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加大薪酬激励, 对全时全职的团队负责人及引进的高端人才实行年薪制。四是建立重结果、重绩效的评价

体系，区别对待因科研不确定性未能实现预想目标和学术不端导致的项目失败，严惩弄虚作假。五是围绕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简化科研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实行差别化经费保障、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来源：教育部）

■ 《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提出多项具体举措，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方式。在统筹科技人才计划方面，意见指出，要加强部门、地方的协调，建立人才项目申报查重及处理机制，防止人才申报违规行为。在科学设立人才评价指标方面，要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引进海外人才要加强对其海外教育和科研经历的调查验证，不把教育、工作背景简单等同于科研水平。对承担国防重大工程任务的人才可采用针对性评价措施，对国防科技涉密领域人才评价开辟特殊通道。意见要求，坚持正确价值导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各类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意见明确，强化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主体地位，落实职称评审权限下放改革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大型企业等单位自主开展职称评审。不简单以学术头衔、人才称号确定薪酬待

遇、配置学术资源。此外，意见要求加大对优秀人才和团队的稳定支持力度。国家实验室等的全职科研人员及团队不参与申请除国家人才计划之外的竞争性科研经费，由中央财政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来源：新华社）

■ **教育部批准终止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近日，教育部印发《关于批准部分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终止的通知》，依法终止 234 个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近年来，中外合作办学取得长足发展，在加速发展的同时，一些机构和项目存在优质教育资源引进不足，教学质量不高，学科专业能力不强，缺乏内涵式发展机制等问题，导致学生满意度低，吸引力弱，办学活动难以持续。强化退出机制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精神，加强中外合作办学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的重要举措，是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有效服务高等教育改革、提升高校国际化水平、促进“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抓手。（来源：教育部）

■ **团中央、教育部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近日，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纵深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的重要举措。《意见》明确了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指导思想，确立了“坚持融入人才培养大局、坚持服务学生发展

需求、坚持发挥第二课堂优势、坚持突出基层主体地位”的基本原则，并指出，要在 2018 年秋季学期，面向全国高校推广实施。《意见》明确了该制度的主要工作内容，即要构建课程项目体系，紧紧围绕思想素质养成、政治觉悟提升、文艺体育项目、志愿公益服务、创新创业创造、实践实习实训、技能特长培养等内容，聚焦人才培养目标，充分借鉴第一课堂教学模式，坚持开放包容、协同育人，合理设计好课程项目体系。要构建记录评价体系，突出客观性、写实性、价值性、简便性，灵活采用记录式、学分式、综合式等评价方法，对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情况进行描述性评价，形成科学的评价记录。要构建数据信息体系，依托数据信息体系开展课程项目的发布、管理、评估，实现学生参与课程项目的记录、评价、认证，建立自下而上、逐级审核、及时更新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机制。要构建动态管理体系，建立标准健全、多方参与、多级评价的共青团第二课堂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科学评估第二课堂育人成效。要构建价值应用体系，突出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的结果应用和价值发掘，推动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成为学生在校期间评奖评优、升本推研、推优入党以及用人单位选人用人等的重要依据。（来源：中国教育报）

【陕西本周要情】

■ 西安交通大学发布《陕西高校及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评价报告》。6月26日，西安交通大学中国西部高等教育评估中心首次公开发布《2018年陕西高校及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评价报告》。报告选取毕业生就业率、离职率、收入水平、专业匹配度、就业满意度5个指标，建构了陕西高校及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对陕西高校2017届毕业生的调查数据，计算了陕西50所本科高校和202个本科专业、58所高职高专院校和134个高职高专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进而根据高校及专业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对陕西高校和专业的就业质量进行了分类。陕西本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的评价结果按“排名”与“排序”两种方式呈现。一是排名结果。依据陕西本科高校毕业生“标准化就业质量指数”得分，将50所本科高校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名。二是排序结果。依据陕西本科高校毕业生“标准化就业质量指数”得分的百分位次，将50所本科高校分为12档：前2%为A+，2%~5%为A（不含2%，下同），5%~10%为A-，10%~20%为B+，20%~30%为B，30%~40%为B-，40%~50%为C+，50%~60%为C，60%~70%为C-，70%~80%为D+，80%~90%为D，90%~100%为D-。（来源：青塔）

表3 陕西本科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指数评估结果

本科高校名称	排名	排序	标准化 就业质 量指数	就业质 量指数	就业率	平均 月收入	专业 匹配 度	就业 满意 度	离职 率
西安交通大学	1	A+	100.00	113.39	95.62	6875.71	4.42	4.06	5.5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	A	99.61	112.94	97.00	7153.41	4.30	3.92	11.05
长安大学	3	A	85.61	97.08	92.72	5123.81	4.01	4.15	9.3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4	A-	85.26	96.67	96.41	4875.27	4.02	4.07	7.94
陕西师范大学	5	A-	84.60	95.92	93.61	4340.73	4.22	4.83	7.20
西北大学	6	B+	83.93	95.17	88.79	5278.46	4.19	3.97	14.52
西安邮电大学	7	B+	83.76	94.97	93.98	5331.35	4.20	3.72	18.38
西安理工大学	8	B+	82.74	93.82	95.10	4826.91	4.11	4.08	15.1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9	B+	80.42	91.19	92.44	4925.19	4.08	3.77	18.57
西安外国语大学	10	B+	79.25	89.86	89.88	5152.70	4.18	3.91	27.78
西安科技大学	11	B	78.23	88.71	93.00	4554.80	3.89	3.84	16.94
西安工业大学	12	B	78.02	88.46	93.50	4398.31	3.96	4.05	18.14
西安石油大学	13	B	77.85	88.27	94.56	4349.43	3.97	3.79	15.68
陕西科技大学	14	B	77.47	87.84	92.40	4404.91	4.15	3.74	17.59
西安工程大学	15	B	76.45	86.68	95.26	4185.59	4.19	3.91	21.55
西安医学院	16	B-	74.08	84.00	89.53	3415.74	3.88	4.82	14.47
陕西理工大学	17	B-	73.96	83.87	93.47	3985.57	4.03	4.01	23.20
延安大学	18	B-	73.77	83.65	91.65	3790.01	3.90	4.23	18.84
西安财经学院	19	B-	73.46	83.29	90.82	4038.12	4.09	3.96	23.53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20	B-	73.41	83.24	88.14	3452.80	4.09	4.82	18.60

(党办校办信息科编制)